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帥亨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志

抗　告　人　陳冠妏即寶煌地政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乙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向訴外人陳羿亨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1、2樓，且屬不定期租賃，相對人拍定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後，單方終止租賃契約並請求遷讓房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為準，而系爭房屋1、2樓之房屋稅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99,900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僅399,900元，原裁定核定之金額有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5項、第4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，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於

施行前所為之裁判，不適用之。準此，112年12月1日後所為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判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第1、2層，並將設於系爭房屋之事務所地址及營業登記遷出，原法院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2309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02萬元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系爭裁定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兩造，兩造均未就訴訟標的價額之 核定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，有系爭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審訴卷第43-4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不得再為不同之主張及認定。原法院嗣以114年度訴字第305號為相對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原裁定以系爭裁定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402萬元為上訴利益，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2,801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爭執原裁定不當，即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利益為402萬元，原裁定據此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72,801元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